

证券代码：874831

证券简称：利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拟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对利润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保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形式

（1）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股票股利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宜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规划的建议和监督。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